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20年4月28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在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3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培基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其中2名董事现场出席，夏小清女士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全体成员认为2019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拟订的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情况、经营发展规划、项目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下拟订的，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该事项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公司出具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既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又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建立了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有利于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增加了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对于上市公司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最新要求。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新收入准则》和《修订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长期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和各专项审计过程中，能够遵循职业准则，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任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能够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监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对《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